

- 獲資助的樓宇條件

1. 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
2.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樓齡為十年或以上；
3.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可獲支援的檢測項目

1. 樓宇內外牆飾面；
2. 天台防水效能；
3. 共同設施。

由管理機關代表申請

批給支援的申請須由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代表全體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向房屋局遞交。

申請手續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並附同計劃申請所需文件 (PREG-01)。

注意：

1.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管理機關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樓宇建築圖則及共同設施之資料。

支援的取消

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支援的批給：
 - 1.1 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支援；
 - 1.2 申請管理機關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的合作義務。
2. 如被取消支援批給，申請管理機關自取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支援批給。
3. 如基於第 1.1 款項所指的原因而被取消支援批給，申請管理機關成員尚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